福州市人民检察院

起 诉 书

榕检公二刑诉〔2015〕35号

被告人吴某某，男，1964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64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，福州\*甲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，住广东省揭东县\*\*镇\*\*社宿舍。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5年4月30日被福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福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吴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5年7月1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5年7月1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其间，本院于2015年8月28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同年9月28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5年8月4日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3年4月25日，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某某向\*丙科技董事长谢某某发出意向，表明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与\*丙科技合作。2013年5月29日中午，谢某某在\*丙科技办公室接到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胡某某电话，内容大意为“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愿收购\*丙科技公司，要求谢某某不要再和其他上市公司谈收购事宜”。被告人吴某某作为谢某某的朋友，当时正在其办公室喝茶聊天时，得知了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\*丙科技公司的消息。2013年5月31日中午，林某某到\*丙科技谢某某办公室，与谢某某确认合作意向，并各自代表公司签订《股权合作备忘录》。同日，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交易所提交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。20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。

被告人吴某某在得知“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\*丙科技公司”的内幕信息之后，集中操纵使用3个证券账户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、31日合计买入福建\*乙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4.93万股，成交金额2649.19万元，后因中国证监会介入调查，重组失败后亏损134.47万元。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 1、使用刘某某证券账户于5月30日买入19.9万股，成交金额295.94万元；于5月31日买入36.1万股，成交金额543.66万元；2013年8月23日、8月26日全部卖出，亏损46.42万元；2、使用欧某某证券账户于5月31日买入95.93万股，成交金额14,598,285.42元；重组失败后于2013年8月26日全部卖出，亏损61.72万元；3、使用高某某证券账户于5月31日买入23万股，成交金额349.76万元；重组失败后于2013年8月23日、8月26日全部卖出，亏损26.32万元。

　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，内幕交易敏感期认定为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6月3日，谢某某身为\*丙科技董事长，全程参与收购事项，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“关于谢某某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”、银行转账交易明细、\*丙电子（福州）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、福建省\*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、\*丙电子（福州）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、揭阳市揭东区\*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、验资报告、委托付款申请书、借款协议书、涉案账户、证券账户资金流向图等书证；

2、证人李某某、欧某某、刘某某、高某某、王某某、谢某某、张某甲、陈某某、胡某某、林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甲、杨某某、卢某某、祁某某、江某某、张某乙、吴某甲、蔡某某、李某甲证言；

3、被告人吴某某供述及辩解。

认定本案的综合证据还有：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、情况说明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在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构成内幕交易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代理检察员：翁琳玲

代理检察员：阮露玫

2015年10月8日